

梁方仲經濟史
論文集補編

中州古籍出版社

梁方仲经济史

论文集补编

梁方仲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收论文二十五篇，内容涉及我国古代的土地制度，户口、田地、田赋的统计和会计制度，以及我国度量衡的起源、发展和演变等诸方面。其中论述明代的赋税、粮长、一条鞭法、易知由单等的论文，占的比重较大。梁方仲教授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史专家，著述繁富，尤以明清经济史的论著为多。他治学严谨、撰述精深，取材宏博，论断周详，有真知灼见，经得起考验，为国内外学者所推重。本书很值得广大史学工作者，尤其是经济史工作者研读。

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

梁方仲 著

责任编辑 庄 昭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16开 1.18 印张 363千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60册

统一书号4219·2 定价1.85元

编者的话

梁方仲教授是我国著名经济史专家，一生从事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撰写了许多经济史论文，尤以明清经济史论著为多。他治学尚严谨，撰述求精深，取材宏博，论断周详。因此，他的专题研究都具有自己的真知灼见，也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为了纪念梁方仲教授的学术业绩，也为了满足不少治史的学者经常来函索取他的著述阅读参考的要求，以及促进中国经济史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在已经编辑《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上、下册交由中华书局出版外，现在又将他的有关论文再挑选出二十五篇，汇成一册，定名为《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交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补编》的论文，《元代的土地制度》等三篇是未发表过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中国历代度量衡之变迁及其时代特征》、《中国历代度量衡变迁表》等，虽然已收入《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作为总序及附录，但考虑到该书印数较少，很多读者买不到，而又很需要参考，所以，把它们选入《补编》，以满足读者的需要。

在已发表的论文中，作者生前均作过不少修改，此次编入文集时，均按作者修改稿抄正付排。同时，对原有排印方面的错字、漏字、漏句、漏段，也都尽可能作了订正。原来的文章大多数是采用脚注，今次编辑时按出版社要求，一律改为篇末注。

梁方仲教授曾主张全面地、准确地运用马列主义指导历史研究，反对贴标签的教条主义式的运用。为此，他结合明清经济史的研究，钻研马克思的《资本论》，写出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论点》的学习心得；又将《资本论》第一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作了重译和写了提要。现将这两篇手稿作为“附录”编入文集，供读者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参考。

《补编》的编辑工作，得到老一辈经济史专家陈岱荪、汤象龙、严中平、谷霁光、李文治、罗尔纲、彭泽益、彭雨新、汪敬虞等同志的亲切关怀；中州古籍出版社的同志，为《补编》的编辑出版工作付出了艰巨的劳动。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补编》的编辑工作由中山大学历史系黄启臣具体负责，汤明燧副教授参与全书的审定。

由于水平不高，缺乏经验，加上时间仓促，编辑工作的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廿日

目 录

说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	(1)
元代的土地制度	(11)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	(31)
田赋输纳的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49)
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	(57)
明代田赋初制定额年代小考	(108)
明开国前后的赋率	(111)
明初夏税本色考	(113)
明代粮长制述要	(118)
一条鞭法的名称	(137)
跋《洞阳子集》	
——兼论明隆万间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过	(143)
易知由单的起源	(152)
明代的预备仓	(159)
明代的民兵	(164)
试论我国度量衡的起源与发展	(183)
中国历代度量衡之变迁及其时代特征	(190)
中国历代度量衡变迁表	(210)
云南银矿之史的考察	(218)
论差发金銀	
——《云南莫裏的土司政治》读后感记	(224)
番薯输入中国考	(227)
关于广州十三行	(230)

评介《万历会计录》	(233)
评陈登元著《中国土地制度》	(239)

附录

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论点 (250)
 《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提要 (261)

论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

隋朝自建国以至亡国，首尾不过短短三十八年。但它底大一统规模和若干制度常为
其后诸封建王朝所取法与仿效，尤其是封建经济在此时有了空前的发展。

（一）隋代经济繁荣的几件具体史实

户口蕃殖 首先要指出的是隋代人口增殖得非常迅速。请看下面自晋至隋的户口统
计数字：

年	代	户	口
西晋武帝太康元年	(280)	2,459,804	16,163,863
宋孝武帝大明元年	(457)	906,870	4,685,501
陈灭时	(589)	500,000	2,000,000
北魏太和十八年	(494)	5,000,000	
北齐为周所灭时	(577)	3,302,528	20,006,880
北周大象二年	(580)	3,590,000	9,009,604
北周禅隋时（大象三年）	(581)	3,999,604	
隋炀帝大业二年	(606)	8,907,536	46,019,956

（以上参《通典》“食货七”）

由上可见自北魏中年以后至隋大业时，即约一百十余年间，户数约增加了百分之八十。又，北周大象时人口，为九百万；隋平陈时，所得南朝户数仅五十万，如以每户四口计算，口数亦不过二百万；即南北朝人口总计不过一千一千万。但经过约二十六年的时间，至隋大业二年，口数已增加到不止四倍了。

其次，倘从中国历朝代的户口数字来比较，隋大业间的户数与口数虽稍逊于汉、唐、元、明的盛时，但超过两宋及清初甚远——两宋与清初历年的口数均不过二千余万。

田地开辟 关于隋代垦田的数字，史书上一共有两次记载，在过去历史上都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史载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垦田数共为 19,404,267 顷，至炀帝大业二年（606）增至 55,854,041 顷。

又文帝开皇十年诏云：“……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① 历史统计数字多有缺点，然亦无妨承认隋代垦田之广为各朝代之冠这一简单事实。

以上户口的蕃殖，与垦田的广增，这两点最能充分说明隋代社会经济繁荣的盛况，同时，这两点就是隋代经济繁荣的最主要原因。以下更就隋代国家财政方面来说明当时的盛况。

仓库充实 隋代仓库充盈，向为后来史家所艳称。开皇五年（585）“时百姓承平日火，虽数遭水旱，而户口岁增，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②。可见隋之富强，在平陈之前已然。据《资治通鉴·隋纪》所载：早在文帝开皇九年四月，平陈后举行赏功之时，帝亲临大兴宫城“正南之广阳门，欢宴将士，自广阳门外夹道陈列所积布帛，以达于南郊，赏赐共用三百余万段。陈故国境内，给复（免除徭役）十年，其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至开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府藏皆满，无所容，积于廊庑〔外〕。帝曰：朕既薄赋于民，又大经赐用（胡三省注：谓赏平陈将士。），何得尔也，对曰：入者常多于出，略计每年赐用，至〔绢布〕数百万段，曾无减损。于是更辟左藏院以受之（胡注：隋初有右藏黄藏令，至是始辟左藏院。）”^③（方仲按：左右藏皆国库。唐时左右藏皆置令丞。左藏钱、帛、杂綵、天下赋调，右藏金、玉、珠宝、铜、铁、骨、角、齿、毛、綵、画。）“开皇十七年，户口滋盛，中外仓库无不盈积，所在賚给，不逾经费，京司帑屋既充积于都廊庑之下，高祖遂停此年正赋。”^④“比至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⑤由上亦可知，隋初赏赐诸臣，甚为丰厚。及至隋末，洛阳及长安两地在军事时期中，皆以囤积绢布过多，竟当作柴烧，价值奇贱，亦可为证。

仓储之积的丰满，可从下列事实来说明：炀帝（杨广）大业二年十月，置洛口仓于巩县（在洛阳之东）东南之平原上，巩仓城周围二十余里，穿三千窖，每窖可容八千石。（洛阳城内有子罗仓，《大业杂记》：“有子罗仓：有盐二十万石，子罗仓西有粳米六十余窖，别受八千石。”）置监官，并镇兵千人。十二月，置回洛仓于洛阳北七里，仓城周围十里，穿三百窖^⑥。假如回洛仓所凿的三百窖，每窖可容载八千石，则两处合计，应可载谷二千六百四十万石了。此外，巩县的兴洛仓，汲郡黎阳县的黎阳仓（今河南省浚县黎阳镇），及京兆郡华阴县的永丰仓（今陕西华阴县），所积亦甚丰富。隋末，频年灾荒，饥民遍野，而政府绝不发粟救济。于是起义诸军，每次解放一个地方，便开仓赈饥，以至隋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大业十三年李密、翟让所领导的义军，袭破兴洛仓，开仓任人民携取积粟，老弱来者，不绝于道路。密、让等又广筑洛口城，扩大到方圆四十里，聚众至百万人以据守之。贞观十一年（637）马周上疏：“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都积布帛，而世充资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⑦

税制之简单化与赋役负担之减轻 此点可分以下三点来说明：

甲 废除苛杂：自东晋南北朝以来，苛捐杂税，纷然勃兴，杨坚在北周执政时，已着手加以裁省，及开国后，又裁撤了前朝的酒、盐两种专卖制度。隋政府收入，差不多

完全仰赖于“正赋”——租、庸、调三项，因此隋代税制是以简单驰名后世的。先是，周末有市门税，是一种含有商税与入境税性质的税。580年，杨坚在周朝执政时，已把它取消了。北周末年，酒与盐都实行专卖。官设酒坊，利益由政府独占，谓之“榷酒”。他若河东（山西）的池盐，蜀中的井盐，亦由政府专卖，并禁百姓开采。至隋文帝开皇三年（583），时南朝仍在，中国尚未统一，即下令取消酒、盐专卖制，允许人民自由采制及自由买卖。

乙 同年，文帝下令减轻了庸、调的法定负担。其一，他首先将人民当役的法定年龄提高；其后，他更把免役年龄降低。北周原定十八岁成丁，成丁后始有役；文帝改定二十一岁为成丁。炀帝即位（604），更改为二十二岁。北周定民年六十为老，老然后免役，隋初沿而未改；至开皇十年（599）六月，始制民年六十者可以免役，大约是改为缴纳庸钱以替代亲身应役。此事《隋书》“食货志”与《通鉴》所载互异，未能细考。总言之，隋代人民一生的应役年限法令上已缩短。其二，每丁应负担之“庸”，在北周是每年服役三十日；文帝减为二十日。其三，每户所出的“绢调”，北周规定以四丈为一匹（疋），文帝以二丈为一匹，故曰“减半调”。

丙 豁免赋役：隋初豁免租税的事例颇多，开皇九年诏免江南租赋十年，已见前。十二年又诏：“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指屯田租）减半，功（兵役）调全免。”^⑧开皇十八年（598），又令山东各地水灾之处，租调皆免。且遣水工等巡视川源，视察地势高下，征发就近壮丁，以疏导水势。又开仓赈济困乏的人民，前后共用谷五百余万石。（《隋书》“食货志”原作“五百余石”）当必漏去一“万”字，因其前已明有发过票三百余万石的记载，证以事理及文理，“五百余石”均不可通。）

从以上各点，可知隋室初年，赏赐与救济的支出，均甚为浩大，然其收入系统则颇为简单，且又减轻了人民的徭役负担，降低了户调的课税额，更时常诏蠲免租赋；但尽管如此，隋国家财政不止是收支平衡，而且仓库常有赢余，这是什么原因呢？这一个问题，不只迷惑了隋文帝本人，就是后来研究历史的人，也多少觉得奇异，如唐时的杜佑，宋时的苏轼，以至最近的学者，都曾试作过各种不同的解答。今节录元代马端临的议论一小段，作为问题的提出：“按古今称国计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传，则未见其有以为富国之术也。……夫酒榷、盐、铁、市征，乃后世以为关于邦财之大者，而隋一无所取，则所仰赋税而已。……然文帝受禅之初，即营新都，徙居之。继而平陈，又继而讨江南岭表之反侧者。则此十余年之间，营缮、征伐，未尝废也。史称帝于赏赐有功，并无所爱〔惜〕，……则又未尝啬于用财也。……何以殷富如此？”^⑨

（二）隋朝何以富强

对于隋代国富的原因，马端临只举出文帝躬行节俭一个理由来作解释，今续引其原

文如下：“史求其说而不可得，则以为帝躬履俭约，六宫服澣澣之衣，乘舆供御有故敝者，随令补用，非燕享不过一肉。有司尝以布袋贮干薑，以氈袋进香，皆以为费用，大加谴责。……然后知……汉、隋二文帝皆以躬履朴俭富其国。……”这样的解释自然是不够全面的。

比较全面和深入的分析，可以参考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今介绍其要点如下：

- 甲 杨坚（隋文帝）为历史上著名节俭皇帝，他在位二十四年（581—604），始终爱惜物力，保持俭素的生活，对贪官污吏刑罚极严。剥削既相对减轻，经济因而顺利地发展。
- 乙 关于隋代的均田制度，是否能够完全按定制执行，虽然没有确证。不过豪强兼并，多少受些限制，贫民也就得到喘息的机会，逐渐繁殖起来。
- 丙 隋徭役确比北齐、周减轻得多，第一是人民一生应役的年限缩短，第二是每年的应役日数减少——从三十日减为二十日。徭役减轻，生产力自然增进。所以隋田租虽然比齐重（因为隋代的斗比齐斗大的缘故），但人口还能繁殖。一般说来，杨坚时代的徭役比较宽舒，尝赐耗费比较有节，国库出入大致相等，户口每岁增加，这是（经济发展的）主要的原因。
- 丁 大业年间的人口数字，约为周末人口数字的四倍。人口增加，其中一部分由于人口生产率的提高，大部分还是由于荫附冒滥的革除。同样情形，大业垦田比开皇时增加一倍半，这增加的原因，除了开荒以外，主要来源，仍在豪强侵占田地的逐渐查出。
- 戊 杨坚长期清查为贵族们所隐占的户口与田地，而不致引起贵族地主的叛变，这是因为他们在别种方式下受到优待，例如杨广（炀帝）时免去妇人及奴婢部曲的课税，这就是对于贵族地主的一种优待。至于贵族们做官的，除得封爵，领俸禄，和受尝赐以外，各给永业田。京官外官各给职分田，又给公廨田。这种分田，用奴隶佃客耕种，贵族官吏坐收地租，这是从杨坚开国时制定的优厚待遇。
- 己 别一优待富人的法令是罢酒坊，开放盐井、盐池，任人民营业。杨坚把齐、周各种苛敛（如入市税）废除了。
- 庚 统一货币与统一度量衡度制——杨坚即位，首先整顿钱币，铸五铢钱，禁用古钱及杂钱。于各关置标准钱样百枚，旅客过关之时，须将钱取出来与钱样勘对，合式的才放行，不合式的没收销毁，铜入官库。从此钱币逐渐统一，流布全国，人民称便。坚又造铜斗、铁尺、颁布全国，市上交易，依官式作标准。这些法令，很能促进商业的发展。此外，又诱致西域胡商入市，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辛 隋时工业也颇有进展，吴中豫章等地，织工能夜中浣纱，次晨成布，俗称鸡鸣布。

壬 也不要忘记以下几点因素：杨坚在篡周之前，就在政治上经济上有些改革，人民久苦虐政，自然对他怀抱好感。人民力量的伟大，于此可见。坚夺取政权时，屠杀周室宇文皇族及周朝勋臣，但对一般鲜卑贵族却照旧重用，尊重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权利，避免各族间的纠纷，所以政权也就巩固起来。坚开国后，首先制定新律，废除前代几种酷刑，给人民生命财产有些保障，官吏豪强不得无限制侵夺，这在古代确是最进步的法律，所以唐宋以下，多遵用隋律。还有，坚对于原有的地方行政区域的划分，作过合理的调整；对于地方行政组织，也作过一番釐定。人民减轻了不少负担。隋政权因这些改革而巩固了。开皇九年，灭陈后，南北统一，经济更得发展的机会，因为在黄河流域，自北魏元宏（孝文帝，471—499）以后，逐渐恢复两汉旧状；在长江流域，因为中原的生产技术，广泛推行，耕地面积扩大，生产力提高，生产物增加，经济不断向前发展。隋朝统一南北，从此中国经济比前一时期推前了一个阶段。（以上参《简编》第三编，第一章，第一节，“统一后经济的发展”页345—351）。

与上有关的，《简编》第二编第六章第二节“北朝的经济状况”（页313）有一段很重要的话：“北朝商业、工业，比南朝落后，只有农业却逐渐恢复汉魏旧观，远胜南朝。随着南北两朝经济力的对比，决定南朝不能再存在，三百年分裂的中国，在隋灭陈的形势下统一了。”

《简编》论证了隋代经济发展的原因，所提出的理由大部分是正确的。但也有些地方需要补充。

首先，应当指出在南北统一以前，双方都有了长期的休养生息。所以全中国人口的繁殖，田地的开辟，以致生产力和生产技术的进展，早在统一以前是已经打下雄厚的基础了。及至统一的前夕，周灭齐，隋篡周灭陈时，在全国统一的过程中，并没有经过甚大的战祸，故元气得以保持。隋朝的繁荣，本来是建筑在原有的基础上面的，这个基础是广大劳动人民所创造出来的。

同时，我不否定隋文帝所订下种种开明的法规所发生的作用，因为它们在一定限度内，都帮助了生产事业之顺利进行。但我认为这些合乎时代经济发展的法规与法令，都仅能收促进的功效，不能是决定的因素。换言之，隋朝人口的蕃殖，土地的增辟，是劳动人民自身努力的结果，与轻徭薄赋的奖励法令仅有间接的关系。在这种意义上，我试先行对隋朝人口与垦田数字底激增，主要是将一向被贵族所隐没冒占的部分清理出来。于此，我们应当追述一下隋初清查户口所得到的成绩。文帝开皇三年（593），新定地方行政基础组织——闾里制：京畿内，人五家为一保，保设保长；五保为闾，四闾为族，亦各设长，名曰闾长，族正。畿外设里正，党长——里正等于闾长，党长等于族

正。族、党皆为一百家。这些正、长，都负有检察户口的责任，如他们所报不实，便流配远方，又定民间互相告发的赏格，以及其他办法，以防容隐。经过这次种种严格检查，山东丁口一共增加了2,084,500。文帝又采纳了高颎的建议，制订税册格式，颁布于诸州。令各户所输纳的课税额数，都登记在册籍内，故名曰：“输籍”。每年正月初五，各县派人下乡巡视，以三百家或五百家为一“团”，据册核实，排定团内各户等则之上下，使官吏不得任意作弊。《隋书·食货志》记此事缘起云：“是时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避租赋；高祖（文帝）令州县大索貌阅（阅其貌以验其是否真为老、小），户口不实者，〔里〕正、〔党〕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以防容隐。于是计帐（户税册）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高颎又……为输籍定样（格式），请编〔颁〕下诸州，……帝从之，自是奸无所容矣。”足见隋政府清理户籍与清理税籍都收到很大的成绩，因为经过清理以后，不只是政府增加收入，人民赋役负担比较平均，还可能产生更重大的良好效果，即那些游惰的闲人为了赋役的逼迫不能不有一部分人就业，其结果是增加了社会的总生产力。然而，这不过是问题的一方面，而且从隋政府看来，还是比较次要的方面。作为隋政府最主要的课题，这不是个别的少数投机取巧、游手好闲分子的处理问题，而是那自从魏晋南北朝以来最使中央集权政府头痛的清理贵族强门所隐占的户口与土地的问题。那一个问题的严重，并不只因为他们在整个隐冒数额当中占有较大的比重，且因为贵族豪门向来拥有足以和政府对抗的雄厚势力。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便晓得光是提出隋政府清查工作的成功还是不能充分解释全部问题的。为什么以前历代清查不够成功，但到隋朝便大功告成呢？我觉得，三百多年来的长期割据状态，使得人民大众日益渴望着一个大一统的局面，隋文帝的许多措置都合乎当时的客观形势，所以人民肯支持他，使他有足够的力量去应付封建割据势力。如若不然，纵然他再下几百次命令也是不会收效的。请看唐杜佑所说的话：“隋受周禅，至大业二年，有户八百九十万。盖〔隋〕承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纲隳废，奸伪尤滋。高颎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即核正人之老小，与户之上下）。轻其〔赋〕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户（意为隋政府使一向被豪强取去生产品一大半作佃租的浮浪人改隶于政府为编户齐民，即一般民户）。奉公上，蒙轻减之征（原注云：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⑩可见是浮客户的原意再作编民，是由于这些法令多少符合人民的利益。

助成隋帝国经济繁荣的还有两个值得提出的因素。其一为谷仓制度的建立；其二为运河的疏浚。

文帝即位不久，便积极筹划长安首都的粮食供应。开皇三年（583）诏，沿河十三州：西自（山西）蒲州，东至（河南）汴州，皆募丁运米以给京师，而于（汲郡）卫州置黎阳仓，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皆为转运据点，递相转漕，

以达长安。这个规模，是相当伟大的。而隋代“社仓”制，尤为后世所称道。开皇五年，工部尚书长孙平奏令劝诸州军民，于秋收时，各以收获粟麦一部分缴纳于当地之社，造仓库以贮藏之，由社司（即社的司事）负责保管，造帐本以备稽核。社内人在青黄不接的时候，或年荒的日子里，均可发仓粟赈纳。社仓亦名“义仓”，原本是地方上人民自己的一种互助组织，初时办理成绩甚佳，其后据说因为有浪费情形发生，隋政府便乘机加强了它对义仓的控制力量。开皇十五年二月诏：云、夏……等州义仓粟，并纳本州仓，——说明了社仓被归并到州府机构里，明年正月，诏：秦、叠、成……等义仓，各设置于本县，——这又无非是为了县府监督上的便利起见罢了。隋代官仓储积之丰，至少有一部分是接收义仓得来的。

于此，必须指出：隋代荒年甚多，尽管官仓里的粮积如山，但隋政府往往不肯发粒粟救济，——这种情形，尤以炀帝为甚。所以，在专制主义封建政权统治之下，国富并不就等于民富，这是应当分别清楚的。

关于运河的经济作用，下节将有详细讨论，这里仅先行提出几点意见：（一）隋文帝开凿运河的目的，与炀帝的目的有所不同。文帝开皇四年六月所开凿的自长安至潼关的广通渠，其目的确是为了便利漕运，而炀帝之开凿江南河等，一半志在游玩。但目的尽管不同，其结果皆便利交通，对于经济开发的贡献是肯定的。（二）史称，自广通渠成，“转运通利，关中赖之”，似为实况。然开皇十四年关中大饿时，文帝复帅人民就食于洛阳，可见广通渠的运输效率不会很高，否则，他不致被唐太宗讥为“逐粮天子”了。（先是，开皇四年九月，文帝以关中饿，行幸洛阳。然其时广通渠刚刚动工三个月，当未完成，故不足异。）于此，更可见关中粮食生产，终隋代亦不能自给，往日秦汉时关中生产丰沃的盛况已一去不复返了。所以，炀帝大开运河的动机，也不可认为完全是为了娱乐游幸的缘故。

总之，隋帝国经济有了空前的发展，其原因甚多，但可以总结为一句话，就是说，由于人口蕃殖相伴而来的劳动力之增加及其已被应用于生产事业为隋帝国经济繁盛之最主要原因。此点应略加解释：本来，人口蕃殖，是劳动力增加的先行条件。尤其是在古时，由于生产技术水平之低下，人口底增加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然而纯人口底增加，并不一定就等于生产劳动底增加，所以如何把这些人力投入生产事业，使成为生产劳动，便是社会经济繁荣的决定条件。依上标准，可知隋帝国经济发展的原因就可以从它的经济发展情形底本身里面寻出答案。人口蕃殖与田地垦辟，它们一方面是经济发展的具体结果，但同时也就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隋帝国的富强，主要是劳动人民百余年来长期努力生产、努力复兴的结果，其总成绩则待全国统一后才充分表现出来。

同时，隋政府有若干措施，确是有助于经济发展的，此中如清查隐占户口田地办理之彻底，积谷仓网的广泛建立，开凿运河的巨大工程，以至币制的统一，和酒盐专卖制之取消，苛捐杂税的裁撤等等。所有这些措施，对于人民生产事业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用，在这方面也是肯定的。

(三) 残酷的剥削和农民起义

我们来研究一下隋朝对农民的剥削，首先研究一下徭役的情况。隋文帝时动员农夫，据史册所记知其确数者有以下五件：

(开皇五年)，发丁三万，于朔方灵武筑长城，东距黄河，西至绥州，绵历七百里，以遏胡寇^⑪。

开皇六年二月，发丁男十一万(《通鉴》作“十五万”)修筑长城，二旬而罢。^⑫

开皇七年二月，发丁男十余万，修筑长城，二旬而罢。^⑬

开皇八年十月，伐陈，兵五十万八千。明年正月，陈平。^⑭

开皇十八年二月，伐高丽，水陆军三十万。时军中乏食，复遇疾疫。又遭风，船多飘没。九月，师旋，死者十[之]八九^⑮。

虽不知应役人员的确数，但知其为相当巨大的工程者，有以下数事：

1. 运河系统的开凿。——开皇二年开渠，引杜阳水(今陕西麟游县西北)于三峰原(大约在凤翔县南)，此为开广通渠的前奏，开皇四年六月，开渠，自渭(水)以达(黄)河，这是广通渠的本身，长三百余里。七年四月，开山阳渎以通漕运，由淮安山阳县以达扬州广陵，这是计划向陈进军的预先布置。但总工程似乎在炀帝初年才全部完成。开皇十五年(595)六月，诏凿陕县北底柱山(三门)以通河水，便舟运^⑯。这一工程，到唐开元二十九年(741)，李齐物又加以改善。

2. 筑仁寿宫——开皇十三年二月诏建仁寿宫于(陕西)岐州之北。十五年三月宫殿全部完成。这是一个艰巨的工程，先进行平山填谷，然后再起极壮丽的宫殿台榭。督役者非常野蛮残忍，急于求成，看见有丁夫力竭仆倒地上的，便把他们推填坑中，活埋起来了，“死者以万数”。开皇十八年十二月，又自长安至仁寿宫，置行宫十二所。

3. 延长百工的劳动时间——开皇二十年太史令(天文台台长)袁充上表进荒谬之论，说是隋兴以后，白昼渐长。皇帝为了纪念“天赐吉祥”起见，于是将所有工匠的每天劳动时间延长了。“是后百工作役，并加课程，以日长故也。丁匠苦之！”^⑰

由于以上事例的存在，使我不得不怀疑开皇三年与十年两次减役的诏令，究竟实行到什么程度？对于他们所能促进人民生产事业的作用，必须大打折扣。大约在旧时代，每次在改朝换代之后，新朝廷必须有些象减轻赋税一类的收拾民心的法令，以缓和阶级斗争。我们大可不必把这些法令估价得太高，否则将陷入形式主义的泥淖了。再从实际情形观察，可知隋朝廷所取于农的贡调委实不轻，《通鉴》记开皇五年，“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板，输长安者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隋政府仓库的充

盈，不可能建筑在轻徭薄赋的上面。

其次，文帝时限制豪强并不是全面的。以下两个例子，可以增加我们对于实际情况的认识：开皇十年（589），贵族子爵李德林被人控告，说是他所受朝廷赐给坐落卫国县（今山东观城县西）内的庄店，原本是前人高姓霸占民田得来的，高氏于田中盖店子出赁，每年收租可养活一千户人家。仁寿二年（602），文帝以杨素经营皇后陵寝有功，封其一子为公，食邑万户，并赐田三十顷，绢万段，米万石，及金、珠、绫、锦等物。试将这些贵族的产业和受田实际不到一二十亩的农民一加比较！

其实象隋文帝那样的皇帝，在历朝的封建君主当中，曾被认为数一数二的“仁慈”，其剥削人民的程度已如上述。至若炀帝，更以荒唐、浪费、残酷著名。他之虐用民力，仅就大数和可以稽查的来说便有以下几条。

仁寿四年（604）十一月，时炀帝初即位，“发丁男数十万，掘堑自龙门（今山西河津县西）东接长平（山西晋城东北）、汲郡（河南汲县），抵临清关（河南新乡县），渡（黄）河至浚仪（河南开封）、襄城（河南临汝县），达于上洛（陕西商县），以置关防。”

大业元年（605）三月营建东京洛阳，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同月，开通济渠，发河南淮北诸郡民前后百余万。又发淮南民十余万开邗沟。又遣使往江南督造龙舟，及杂船数万艘，役丁死者什之四五。八月，行幸江都（扬州），有船数千艘，共用挽船夫八万余人。

大业三年开御道，由榆林县以至河北涿县，长三千里，广百步，举国就役。七月，诏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西自榆林县，东至紫河。

大业四年正月，诏发河北诸军百余万穿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丁男不足，始役妇人。秋七月，发丁男二十余万筑长城，自榆谷（在榆林西）而东。

大业七年七月，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运仓米至涿郡。粮船前后衔接长达千余里，亦载运兵甲及攻城器具。役夫往返于道上者，常数十万，昼夜不绝。自此天下骚动。帝自去岁谋讨高丽，诏山东养马以供军役。又发民夫运米，车牛有去无归，士卒死亡过半，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加之以饥馑，谷价踊贵，东北边地尤甚，斗米直数百钱；所运米或粗恶，令民籴而偿之。又发鹿车（小车）夫六十余万，二人共推米三石，皆惧罪亡命。

大业八年正月，炀帝第一次亲征高丽，全军共1,133,800人，运输民夫数比上数还多一倍。这是古代出兵人数最多的一次。七月，班师，死亡极大，如炀帝亲帅渡辽河的九军，共305,000人，及回至辽东城，仅剩2,700人。

大业九年、十年，复亲征高丽，皆无功而还，损失无法计算。

大业九年三月发丁男十万〔筑〕城大兴（京师）。

大业十二年正月，集十郡兵数万人于〔京兆〕郡东南起宫苑，周围十二里，内为十六离宫，大致仿东都（洛阳）西苑之制，而奇丽过之。

上面所述并不完备。几处极大的工程，如显仁宫（在河南郡寿安县）、西苑、洛口仓、回洛仓，由太行山至并州的驰道，江都诸苑、囿、亭、殿，及江南河等兴建，都不在内，因为史册上没有记下所用丁夫数目。但我们不难推知炀帝经常集中至少二百万人以上日日夜夜地进行几项为他所指定的无偿工役。至于他所征索的金、银、钱、帛、珠宝，各地名产与水陆珍味，及为了个人享受的种种式式“穷奢极侈”的娱乐供应及其浪费，以至对外侵略，对内压制的军事开销，正如李密讨伐他时起草的檄文内所说的一个样，“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总之，人民到了这个时候，除非革命，就只有死路一条了。虽然，起兵抗隋的，并不自炀帝时才开始；自文帝开国以后，以至文帝末年，隋帝国内常有这类事件发生，但在当时全国人民要求大统一局面的总形势之下，这些起来的，未可遽即全部肯定为义军。到了炀帝时，情形便迥然不同了，这时候所有起兵的，不管他们的真正原因与动机如何，主要的共同目标都是推翻极端苛暴的反动政权，他们的主力以革命农民为之。自炀帝大业七年起，革命队伍已甚壮大，经过七、八年猛烈斗争，终于把杨隋反动政权推翻。

注：

- ①、⑭《隋书》卷二。
- ②、④《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 ③、⑧《通鉴》卷一七七，《隋纪一》。
- ⑤吴兢：《贞观政要》卷八《辨兴亡》。
- ⑥《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
- ⑦《通鉴》卷一九五，《唐纪十一》。
- ⑨《文献通考》卷二三，《国用一》。
- ⑩参《通典》卷七，《食货七》。
- ⑪《通鉴》卷一七六《陈纪十》。
- ⑫、⑬《隋书》卷一。
- ⑯、⑰《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
- ⑰《通鉴》卷一七九《隋纪三》。

（原载《历史教学》1956年第12期）